

债券代码：2280272.IB

债券简称：22 延长石油债 01

债券代码：2280273.IB

债券简称：22 延长石油债 02

债券代码：184475.SH

债券简称：22 延长 01

债券代码：184476.SH

债券简称：22 延长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

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1年1月14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2021年4月16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4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延长石油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延长石油债02”。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2年期，附加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

5、 债券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0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40%。

6、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7、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22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代理人根据《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2021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概况

1、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4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2016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针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存在甲醇业务情形，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自用外，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由于榆煤化二期项目未建，其自2018年起除自用、延长集团内部单位消化外，每年将剩余的部分甲醇对外销售。2018年3月，延长集团承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100%股权，凯越煤化主要从事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甲醇主要用于外销。2020年12月，你公司对2016年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补充出具了新承诺。

你公司下属榆煤化、凯越煤化2018年-2020年存在将甲醇对外销售情形，违反了延长集团2016年作出的避免甲醇销售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

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学习贯彻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在集团层面成立了资本市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集团资本市场工作，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在集团公司层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层面专业化水平和执行力度，并制定可行的措施，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承诺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

联系电话：021-3803264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债权人临时公告》的签署页)



债权人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